

柯P新政白皮書—主題式執行成果(#6公共保母)

一、政策論述

在0~2歲的托育照顧方面，我們將推行「家庭保母」與「社區保母」，以減輕家庭負擔。

- (一)「家庭保母制度」：由市政府輔導市民從事保母工作，訓練合格的家庭保母來育嬰，提供足額且優質的保母，家庭保母每月平均花費不超過8,000元。由市政府建立整合平台替父母媒合保母，並確保加入此系統的保母能收足兩名幼兒，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同時也鼓勵請育嬰假的父母親，加入保母行列，分享愛心、增加收入。
- (二)鬆綁相關法規，鼓勵成立「社區保母」：為輔導育兒市場正規化，擬鬆綁相關法規，鼓勵三名合格保母，在社區內尋覓合適場地，收托十名以內幼兒。

二、推動過程及成果

(一)保母整合平台

1、建立保母整合平台

- (1)保母媒合平台104年12月啟用，委由本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進行網站之管理及維護，並由各行政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維護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共同協助托育人員更新個人資料，截至107年12月已建置3,978筆托育人員資料，迄今瀏覽人次達3,253,709人次。
- (2)保母媒合平臺媒合及轉介：提供家長更便利、透明的保母查詢管道，並於新收托訪視了解家長媒合來源，以了解媒合平臺效益。截至107年12月底，透過平臺媒合計有824名，媒合率43.64%。
- (3)加強多元管道宣導：透過本府社會局、兒童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等網頁以及兒童托育資源中心簡介 DM 進行平臺宣傳，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後，截至107年12月，網站參訪人次達7,469萬2,642人次，持續配合本府相關政策宣導提高網站露出及家長使用率。

2、平台內保母收足幼兒情形

- (1)友善托育補助105年開辦，於107年12月每位保母平均收托數達2.08位兒童，已符合原訂目標值2名。

(2)持續鼓勵保母收托2名兒童：於保母在職訓練課程中宣導鼓勵保母收托2名幼兒，並協助提升照顧之專業能力，截至107年12月底止，辦理保母在職研習343場次，服務27,455人次；另為鼓勵保母提升專業知能，自107年上半年度由彭婉如基金會嘗試辦理保母轉進班，至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服務，實務操作及知能培植具潛能托育人員。截至目前參訓17人，順利從業計有5名，仍持續追蹤。

3、截至107年12月底止，家長諮詢2,837人次，優先成功轉介目前收托1名兒童之保母853人次，另家長申請友善托育補助需同意不指定一對一收托。截至107年12月底共10,448件申請案。

4、保母媒合平臺於104年12月15日正式啟用，友善托育補助於105年度開辦，參與此補助之合作保母名單將公告於媒合網站以利家長搜尋，截至107年12月底已有3,978人申請成為合作保母，本網站瀏覽人次，達3,253,709人次。

5、至於鼓勵請育嬰假的父母親加入保母行列的政策，因與現行育嬰假請領條件抵觸，無法執行，未來建議僅針對無給職之家庭照顧者(俗稱家管)，鼓勵從事保母工作，照顧自己孩子同時提供托育服務較為適當。

(二) 家長花費不超過8000元

1、107年8月1日起行政院頒布準公共化托育新政，影響本市既有之補助政策，為因應新政對家長衝擊，且不影響現行家長相關權益，本市除中央準公共化補助外，加碼友善及協力照顧補助，現行家長實際負擔每月4,000元至1萬2,000元，除私托外，多數家長托育負擔已在8,000元以下，且減少每月負擔11%-27%，盡可能貼近家長平價可負擔範圍。

2、友善托育補助自105年至107年12月31日，受益兒童數達14,173人，107年預算1億8千萬，截至12月實際執行2億1,103萬7,125元，執行率117.24%。

3、為提升托嬰中心加入本市準公共化，透過106年起提供「提昇人力及托育服務品質」、「專業人員久任津貼」補助，獎勵托嬰中心提升人員福利待遇，鼓勵響應平價托育政策。另針對居家托育人員，訂定表揚機制，彰顯托育人員工作正面形象與價值，激勵更多有志者從事並加入準公共化保母。且為配合中央托育新政推動，減緩對現行托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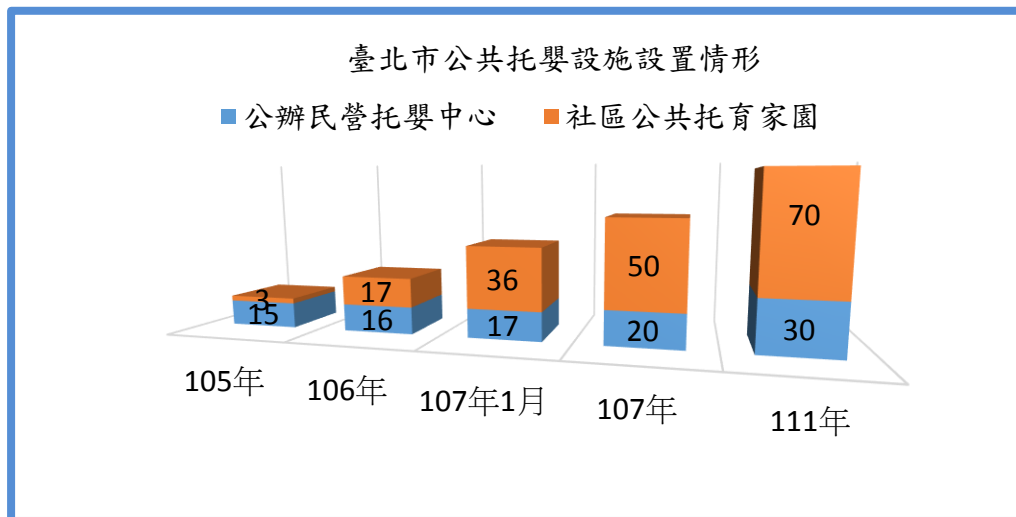
中心及保母衝擊，維持原推動友善補助加入相關條件，扣除相關無法加入準公共保母及托嬰中心，實際107年12月加入準公共保母比例達65%、準托嬰中心比例達96%，陸續推廣增長中。

(三) 社區保母(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制度推動情形

1、開辦情形說明

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截至107年12月已開辦50處，共可提供收托600名嬰幼兒；另推動企業機關附設托嬰設施，本府以市府大樓附設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於市府大樓2樓南區作為示範點，且於106年7月3日正式收托；另協助本府衛生局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辦理員工子女附設托嬰中心，業於107年6月29日立案，已正式啟用。

2、108年預計再增設5處，未來(109-112)參建公共住宅、社福大樓或都更回饋公益設施等增設，逐步擴展公共托育供給量能。



3、營運模式修正變更

本府社會局原先規劃以3名專業人力照顧10名0-2歲兒童，承辦單位並應另備1名兼職托育人員，以利人員休假或照顧現場彈性相互支援。惟經試辦後實務經驗發現，3名托育人力於人員排班、休假、異動時會發生人力銜接問題或人員在照顧經驗不足狀況下易發生照顧品質不穩定，又兼職人力聘僱不易，故經過試辦後由現場托育人員的實務經驗及106年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所做之「臺北市社區公共保母政策評估研究案」，政策評估亦建議將收托師生比彈性調整

為4：12，讓機構在經營財務負擔與平衡上能較優，以能持續經營及降低財務風險，故本府社會局業於106年9月6日奉府核定同意，師生比調整為4名托育人員照顧12名嬰幼兒，解決目前問題現況，另也擴展公共托育量能供給。

4、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納入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06年行政院為解決少子化問題，參採本市推動經驗，擴大至各縣市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107年)本局核定通過46案補助經費1889萬元，本局於108年1月8日報結執行1670逾萬元，執行率已逾91%，預計第二期計畫(108年及109年)本局持續盤點合適餘裕空間增設，滾動式提報相關計畫。

5、服務精進提昇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7年8月6日有別於過去登記報名模式，透過跨局處協力，運用本市臺北卡線上申辦作業，同步辦理公托登記事宜，減少行政成本提高效率，解決家長因報名登記舟車勞頓，創新現行服務模式。

6、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推動階段性任務結束

本府社會局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迄今，自104年3處已擴增至107年50處，突破多重困境，另新型態托育服務模式皆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計畫推動至各縣市辦理，足見本府社會局推動魄力及成果。另108年度為精進托育服務品質，本局已規劃各別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人力運作及活動參訪等課程，且將俟109年前瞻基礎建設各縣市推動成果，由社家署評估作為後續研議修法依據，本府社會局已完成創始開辦之階段性目標。